
公益信託的今世與來世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王文宇

演講大綱

- － 前言
 - － 公益信託的基礎法律關係
 - － 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政策
 - － 公益信託的監督
 - － 公益信託的存續與財產歸屬
 - － 結語
-

前言

- 最近Patagonia公司創始人Chouinard家族，將相當於30億美金的公司股票，捐贈給一新設目的信託（2%）與一非營利組織（98%），以追求氣候變遷之公益目的，受各界矚目
 - 此舉涉及複雜的所得稅、遺產稅與贈與稅等租稅規劃
 - 公益活動，因各國不同社會文化而有差異，不可一概而論
 - 挑戰——如何建構我國的公益信託法制？
-

前言

- 我國公益信託法制的運作現狀
 - 公益信託的管制極為簡陋
 - 同時財團法人的管制日趨嚴格
 - 稅制不健全
 - 公權力不彰（以公司監督為例）
 - 強化公權監督的方向（如準司法權）
-

前言

- 我國公益信託法制的主要議題
 - 公益信託有那些特性？做公益有哪些管道？公益與私益的界線為何？
 - 公益信託應享受何種租稅誘因？
 - 如何有效監督公益信託？
 - 如何使公益信託永續經營？如何決定信託財產歸屬？
-

公益信託的基礎法律關係

- 信託的基礎法律關係
 -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的差異
 - 現行公益信託建構的法律關係——保管還是信託？
 - 諮詢委員會的角色
 - 釐清受託人（銀行）的權責
-

公益信託的基礎法律關係

-公益信託受託人的資格

- 目前由信託業者——銀行——擔任受託人，以便享受租稅優惠待遇
 - 銀行受到高度管制，或可降低違法亂紀風險，但未必能發揮專業
 - 以不動產資產信託為例，亦由銀行扮演作莊角色，不動產開發業者只能敲邊鼓，造成權責不清
 - 英美等國並無受託人須為「信託業者」之規定
 - 允宜放寬受託人資格，可允許專業人員（如律師、會計師）擔任受託人
-

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政策

- 依目前稅法規定，公益信託財產不屬於委託人，不計入遺產、贈與總額課稅
 - 在所得稅可列為捐助扣除額
 - 應規定捐贈財產或孳息的一定比例用於公益目的
 - 禁止將捐款回捐關係企業基金會
 - 不宜汙名化「控股化」
 - 過度保障信託業者而限制其他專業人士，不利於公益信託的發展
-

公益信託的監督

- 雖然設立簡便，但欲享受租稅優惠，宜納入嚴格監督
 - 以英國為例，建立一系列的管理和監督機制：
 1. 檢察總長：身為公益的維護者，有權以王室名義推動及執行信託，被視為是“受益人利益的代表”（其他人無法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）。
 2. 慈善委員會：負責對公益信託的日常監督，同時也具有準司法功能，得指定或變更慈善受託人。關鍵功能包括：公益信託的許可、不當行為或管理進行調查、對公益信託名冊的更新。權限很大，包括命令受託人採取一定行為並提出建議等。
 3. 法院：有權受理慈善委員會所做的裁決與命令，程序依循特別設計的「慈善事務程序」（charity proceedings）。
-

公益信託的監督

-我國現行監督機制

1. 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草案第70條）
2. 設立許可：得訂定現金總額比例；如非現金財產，受託人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許可
3. 派員查核並建立資訊揭露制度
4. 得設置補助機關，如諮詢委員會（無給職？）
5. 主管機關與稅捐機關橫向聯繫機制（草案第71、第73條與第78條）

與英國相比較，我國對公益信託之監督明顯不足（如準司法權）

公益信託的存續與財產歸屬

- 公益信託的永續運作：英美信託法採取「近似原則」以促進永續經營，目前我國公益捐贈風氣不盛，並無引進此原則之急迫性
 - 公益信託之剩餘財產歸屬：信託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，應以同一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、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為限，以符公益（草案第79條）
 - 增進公共利益？侵害私有財產？
 - 情事變更或法律變更？
-

公益信託的存續與財產歸屬

- 草案通過後，現行250個公益信託應何去何從？

- 方案一：依新規則運作。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？
 - 方案二：豁免適用新規則，仍依舊法。一國兩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理念？
 - 方案三：尊重當事人僅做低度公益的初衷，允許解消信託並返還財產。但也會有覆水難收的困擾。
 - 方案四：制訂落日條款，賦予現存信託一段合理時間，調整後再依循新規定。
-

結語

- 名實相符（如釐清信託關係）
 - 放寬信託人身份（如律師會計師）
 - 匡正不法（如禁止回捐）
 - 租稅正義（配合公益信託特性整體規劃，過猶不及）
 - 強化監督（如賦予準司法權）
 - 保留運用彈性（如資金運用「控股化」）
 - 現有公益信託何去何從？（權衡利害以追求轉型正義）
-

感謝聆聽
